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 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2,999,169 股因涉民间借贷纠纷被轮候冻结
- 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
- 张朋起先生被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9 年 1 月 4 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0104-01 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川 01 执保 1 号）（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因民间借贷纠纷涉及诉讼，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2,999,169 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原因

原告张凯春关于其与被告张朋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成都中院作出（2019）川 01 执保 1 号执行裁定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等规定，成都中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协助轮候冻结张朋起持有鹏起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152,999,169 股。

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年2月，因事业发展需要，经中间人虞某（另一保证人）介绍，宋雪云向张凯春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并签署了《借款及担保协议》，虞某为《借款及担保协议》下的张朋起及其配偶宋雪云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2月，原告张凯春履行完毕了约定的借款义务。2018年3月3日、4月4日，张朋起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张凯春分别出具了《还款承诺》、《还款承诺书》。截止2018年11月6日，宋雪云向张凯春支付部分欠款，剩余借款本金9,580万元。因宋雪云未能按照承诺清偿欠款，原告张凯春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104-01号）知：

轮候冻结机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张朋起

冻结起始日：2019年1月4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冻结张朋起先生持有鹏起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152,999,169股。

三、本次轮候冻结后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

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全部鹏起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152,999,169股被多次轮候冻结，其中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152,990,000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8日、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6）、《关于公司实际控

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7）、《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9）。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

报备文件：

-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 2、《协助执行通知书》
- 3、《民事起诉状》